聖經中的比喻（11）兩位債務人、

　　　　好撒瑪利亞人、十錠銀子的比喻

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；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。那城裏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，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着祂的腳哭，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裏說：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；乃是個罪人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！我有句話要對你說。」西門說：「夫子，請說。」耶穌說：「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；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銀子；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祂呢？」西門回答說：「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」耶穌說：「你斷的不錯。」於是轉過來向着那女人，便對西門說：「你看見這女人嗎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；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。你沒有與我親嘴；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地用嘴親我的腳。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；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所以我告訴你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於是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罪赦免了。」同席的人心裏說：「這是甚麼人，竟赦免人的罪呢？」耶穌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回去吧！」（路七36~50）

西門邀耶穌一起吃飯。西門這位法利賽人，具有法利賽人嚴謹的特質，他十分驚訝主對這有罪婦人的態度，不亞於他對這有罪婦人行動的驚異。這位法利賽人把自己包裹在自以為義的大披肩中；對自己的良善、尊嚴，與社會地位頗覺自豪自滿。他邀請耶穌在他家吃飯，根本沒有想聽祂教導的願望，因為他以為自己已經完全明瞭律法，並且引以為傲。他並沒有特別尊重耶穌，因為他自視甚高。因此耶穌在講比喻的時候，便提醒他在猶太人的習俗中應有的賓主禮儀。

耶穌進到西門家作客，是應西門的邀請而來，但西門卻沒有盡到地主之誼，連一盆洗腳水也沒有準備。在猶太人的習俗中，主人必須給客人準備洗腳水，這個習俗從亞伯拉罕時就有了。亞伯拉罕曾對三個人說：「容我拿點水來，你們洗洗腳。」（創十八4）西門沒有用油膏耶穌的頭，也沒有以親嘴問安來表示他的友誼。親嘴問安不單是猶太人這麼做，連外邦人也用這樣的禮儀來表達對客人的尊敬。這些禮俗在東方都是極普通的禮貌，但西門卻沒有一樣做到，他邀請耶穌來，只不過是邀祂吃個飯而已。

現在再讓我們來看一看那未被邀請而來的客人。「那城裡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。」路加在用字上下了一番工夫，把「女人」與「罪人」放在一起。依照當時的習俗未被邀請而進到人家中去的人，是可以坐在旁邊。雖然在此次事件中，這女人未發一言，然而她的行動卻表達了強有力的語言。她知道耶穌要在這一家坐席，便跟著進來，隨著她來的是一顆憂傷痛悔的心，她的痛悔使她的眼淚在眾人面前不禁奪眶而出。當時主側身坐在席位上，她以憂傷、痛悔、感謝與敬畏的心，站在主的身後，沒有坐在席上吃飯，因她掛念比食物更重要的事。她知道自己的過犯，並且深深感受到罪惡的壓力，在她的心中產生了一種強烈要求罪得赦免的飢渴。無怪乎，她不顧周圍的客人，淚流滿面，她所流的乃是悔改、憂心與感戴的眼淚。

她淚如雨下，打濕了耶穌的腳，用她的眼淚來洗耶穌的腳。西門這位主人沒有預備水，讓耶穌清洗腳上的塵土，然而這位不知名的女人，卻用淚水來清洗主的腳。這女人發現自己的眼淚把耶穌的腳弄濕了，就趕快用她惟一可用的手巾，就是她的頭髮來擦乾。這種用頭髮擦腳的作風，是當時奴隸效忠主人的一種習俗。而這位女人擦乾耶穌的腳後，又用嘴親耶穌的腳，不只是親而是連連的親。這種表現不是常人所具有的，乃是一個蒙赦免，感受到主的大愛的人，所流露出的自然情感。接著，她又用香膏來抹耶穌的腳，不是按待客的習俗所使用的橄欖油，而是非常珍貴的高級香膏，在人看來是一種非常昂貴的珍品。她因著得到了主潔淨與赦免的宏恩，使她覺得只要作在主身上，便沒有任何東西是浪費的。主改變了她的生命，主對她說：「你的罪赦免了。」她毫無矯飾地把自己真實全部的情感，傾注在那位赦免她的主身上。

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也是全知的神，祂能夠看透西門與那位犯罪女子的心思。祂來到世上，為要拯救罪人，祂十分樂意與罪人和稅吏一同吃飯，祂曾再三地呼籲罪人到祂那裡得安息。祂所說的這個比喻正是針對那些硬心的「論斷者」，點出他們不明瞭悔改之人對主的感激之情，以及救主屈尊救罪人的恩惠。

耶穌與罪人相處不會被罪玷污，正如太陽照在垃圾堆卻不被污染一樣。西門是一個冷靜、嚴守道德規範的人，他看到這個女人那樣對待耶穌，真是大惑不解。西門深知這一類壞女人的林林總總，而耶穌竟然接受了這個女人情感的表達，他心想：如果耶穌是一個正派的先知，知道靠在祂腳旁的女人是什麼樣的女人，必然避之唯恐不及了。西門所看的是外表的一切，但耶穌深知，這女人渴望脫離罪惡與羞恥的生活，她渴望從罪惡的枷鎖中得釋放。主認識她真誠的心，因此主接受了她所做的一切。當耶穌用比喻來揭穿事實的真象時，西門所誇口的道德與那女子的悔改和敬虔根本無法相比。

既然明白這個比喻的背景，讓我們進一步來研究這個比喻的內容以及它的目的。在這個比喻中有三個人，一個是債主、兩個是欠債的人。債主把錢分別借給兩位債務人應急，顯然這個債主是個慈善的人，從這個比喻中許多地方，都可以證明他的善行與慈心。耶穌用這個債主來比喻自己，我們的一切都是來自於祂。耶穌乃是造物主，我們每個人都欠祂的債，而且無力清償我們的罪債，主乃是那位免人債務的主人。

第一個人欠債五十兩銀子，第二個人只欠五兩銀子，這乃是一筆小小的債務，只有另一個人債務的十分之一，真是微不足道的事。耶穌以欠債來比喻人犯罪，虧欠神，猶如欠債。實際上，罪並沒有什麼大小的分別，任何罪不論多少都是違背神。不論是像西門假冒為善，或是墮落敗壞像那女人一般，都是罪。

接著耶穌在這個比喻中插入了一段話，使得這比喻呈現出非常特別的警語。那位債主知道兩人都無力償還，便免掉了兩個人的債。債主免除了兩人的債務，乃是債權人在債務人破產時，對債務人的一種恩典。當西門聽到債主這麼寬大時，他必然十分驚奇！兩個人都欠了債，都無力償還，而且兩個都得到了赦免，至此耶穌故意按兵不動，不直接揭曉比喻的精義，反而要這位未盡待客之道的主人來回答祂的問題。這個問題帶我們進入了比喻的更深層次，其中又包括了三個問題。

第一個問題是：「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祂呢？」這是一個限定答案的問題，只能選其一，西門回答說：「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」他承認說那蒙恩免愈大的人，必然愈覺欠債主的人情，因此蒙恩免最多的人，必然也最愛債主。主要西門發表的答案，正是要他對自己實行審判，顯明他對那女人的論斷是錯的，不尊重他的客人耶穌也是錯的。那女人罪孽甚重，她自己也清楚，耶穌基督知道的更清楚。但主卻當場以非常直率的話，赦免了她一切的罪。主完全的赦免，使她對主產生無比的愛。「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那女人之所以愛主，是由於主赦免了她。在這個比喻中，債主免了兩個債務人的債。同樣地，主樂意饒恕西門，正像饒恕那個罪惡的女人一樣。然而很可惜的，從聖經中我們看不出有任何跡象，顯明西門因著主的話立即認罪悔改，而經歷到罪得赦免的喜樂。

「西門，你看見這女人麼？」這是主質問西門的第二句話。在這句話中有兩個字值得我們特別強調的，就是「你」與「這」。耶穌知道西門的心思，祂知道人的內心，凡隱藏在人心中極深處的意念，對祂而言無一不是顯然的。「這女人」在西門眼中看來，她不過是一個風塵女子，一個失去靈魂的人而已。耶穌用非常微妙有禮的話，對那位未能盡到地主之誼的西門發問。待客的禮貌雖然因人而異，然而在對待上賓時，理當表達尊敬與關懷。耶穌的質問，使西門這位主人的冷淡、缺乏愛心、慢待上賓的缺點完全顯露無遺。主說：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，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這誠然一語道破了這個比喻的真理。

「這是什麼人，竟赦免人的罪呢？」這是第三個問題。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當時那些與耶穌一同坐席的人，聽到耶穌赦免那女人的罪，必然非常震驚。「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免人的罪呢？」耶穌對於這樣的疑問不予辯駁，也沒有加以解釋，卻對女人說：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回去吧！」耶穌是神「道成肉身」，在人間向人彰顯，祂運用祂的權柄給人赦罪的確據，就是平安。祂宣告了這女人得著的是那件從古以來隱藏的奧祕事，即人得著了神那完全且白白的赦免之恩。這女人之所以能得著神的救恩，乃是由於她的信心，不是她的眼淚，也不是因為她親了主的腳，更不是她獻上的香膏，乃是由於她相信耶穌基督的愛與憐憫。她相信基督的愛與憐憫，使她得著重生，脫離了卑賤，得著了尊貴，並且使她得到了從神而來的高貴生命。接著耶穌又用榮耀的話打發她「平安」的離去，這平安本來在她得到主的赦免時，就已湧進她被拯救的心靈中，如今又在基督的祝福聲中使她蒙受加倍的平安：「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！」

這個比喻所給我們的教訓非常清楚：在天父的眼中我們都是欠債者，人人都犯了罪；不論最好的人或最壞的人，都一樣無法清償所欠的債務。然而人若願意認罪悔改，以信心來到主面前，主便立即赦免我們一切的罪，因為祂樂意赦免我們的罪債，承擔我們一切的虧欠。既蒙主赦免，我們便生發愛主的心，一生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地愛主，全心追求主，天天順服主，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裡作主。

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！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──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『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。」（路十25~37）

有一個律法師，提出兩個問題來試探耶穌，要考驗祂對律法知識的深度與權威性。律法師乃是當時以摩西律法為專業的人，他的職務就是闡釋律法，指導人民如何按照律法的要求而生活。如果猶太人在生活中有了疑難，便會請教律法師或文士，請他們解釋律法對生活的指導，來解決生活中的許多困惑。這位律法師面對著耶穌，發出了他的第一個問題說：「我該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他要求這位偉大的教師來告訴他，如何得著永生，他渴望得到生命的永恆與完美。

耶穌的答覆富有技巧，祂使用了一個專業性的話來反問這位律法師，這句話正是當時的律法師在答覆他人諮詢時，常常使用的一種職業性反問語：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這句反問的話迫使這位律法師不得不退到被動的地位，必須按照他所知道律法上的要求，來回答耶穌，說出神要人愛神並且愛鄰舍的答案。耶穌稱讚他的答覆是正確的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，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這位律法師更進一步的問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他對神的真實毫無異議，對神應當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地愛祂也沒有疑問，但卻不知道鄰舍究竟是指什麼人說的。從一個律法師的觀點上來說，外邦人是絕對不可稱為鄰舍的，他是猶太人，一個猶太人的鄰舍當然應該是與神立約的屬神子民。

在這段經文中說，那位律法師問話的目的是要顯明自己有理。他究竟要在什麼人身上顯明自己有理呢？不是要在旁觀的眾人身上，乃是要在自己的良心上。在他心中的疑問是：外邦人算鄰舍嗎？到底「鄰舍」的範圍涵蓋多廣？因此，他想把這些難題加在耶穌身上。但耶穌卻以一則非常美麗動人的故事，就是我們熟知的「好撒瑪利亞人」的比喻，把律法師的疑難完全解除了。這就是這個比喻的背景，現在讓我們進一步來研究它的內容。

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，是一條客旅往來頻繁的大道。「耶路撒冷」的意思是平安的居所，她是神的居所，也是歷史與宗教的聖地。它乃是神所揀選稱為祂名下的城，是敬拜並與神交通的所在。「耶利哥」的意思是芳香，它座落之處棕櫚婆娑，景色宜人，在當時已成為祭司們居住的一座城。這座城距離耶路撒冷只有十五哩，當祭司們不值班的時候便回到這裡居住。

連接耶路撒冷和耶利哥的這條路甚是崎嶇難行，而且會通過峽谷地帶，其中常有劫匪出現，對行路人構成甚大的威脅。但祭司與利未人，因宗教職位的特殊性，從來不會遭受到匪徒的干擾。因著這些匪徒的暴行，人們便用這地區的名字「亞都冥──意即血峽」（參書十五７，十八17）來稱呼這些匪徒。猶太歷史家約瑟夫告訴我們，在耶穌說這個比喻前不久，希律王解雇了營建聖殿的四萬工人，其中大部份的人都成了攔道搶劫的匪徒。這些人仗著這一帶隱蔽險要的地形，道路的盤廻曲折，益發猖獗。

在這條盜賊出沒的道路上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城去。這個人是誰，主沒有告訴我們，可能是一位猶太商人。可能當時這一類的暴行時有所聞，因此主就利用當時的事件來增強祂比喻的效果。這位商人可能很久以來就被強盜追蹤，這些強盜知道他的經營情況，並且知道他把賺來的錢帶在身上，就事先埋伏，等他經過時搶他的錢，把他打傷。他們搶去了那人所有的錢財與衣物，又把他打個半死，然後把他丟在荒野，任其自生自滅。

主說：「偶然，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。」其實祭司、利未人與撒瑪利亞人陸續出現絕非偶然，他們來到出事地點乃是神特別的安排，因神是無所不知的偉大設計家，祂知道怎樣安排人與人的相會。神所賜的許多美好機會，都被人認為是偶然。第一個出現的人是祭司，祭司乃是事奉神的僕人。在律法中，神的慈愛不單顧及世人，也擴及牲畜（參出廿三4~5）。

如今這位祭司，自稱是屬神且分別為聖的人，而且還剛剛在聖殿中值班完畢，竟然忘記神在律法上的要求，利未記十九章18節有「愛人如己」的命令。他在聖殿中有不少祈禱與獻祭的事務，照理說他必然會可憐這個遇難的人。然而這位祭司竟然把神的道拋在一邊，對這位落難者既不憐憫，也沒有花些許時間來照應他。也許他當時是匆匆忙忙趕回去作別的要事，不願耽擱時間。這位祭司正像那位詢問耶穌的律法師一樣，雖然認識律法是建立在愛神與愛鄰舍的基礎上，卻從這個落難之人的身邊繞過去了。究竟誰是他的鄰舍呢？豈不正是這個倒在他腳前，遍體鱗傷、血流不止的遇難者嗎？當然這是個比喻，如果今天你看見一個被打傷的人，也許可以打電話給警察，不要自己處理比較好。

在這比喻中，這條路上又來了一個利未人，利未人的職務是協助祭司，照應宗教敬拜的事務，也是在殿中事奉神的人，他應該非常樂意幫助這位受害者才對，然而他竟然視而不見，揚長而去，不給他任何幫助。這兩位都是應該把他們對神的信仰，轉化為關懷受害者的人，卻了無惻隱之心。

為什麼耶穌要把祭司與利未人帶進這個比喻中？豈不是要藉著這些宗教人物，來指責一個與現實脫節、冷酷、無情、徒具形式的宗教組織，並且藉著好撒瑪利亞人，來啟示一個具有敬虔之靈的真實信仰。撒瑪利亞人是猶太人與外邦人的混血種，為純猶太血統的猶太人所憎惡。猶太人不願與撒瑪利亞人來往，輕看他們。雖然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是非常接近的鄰舍，然而在精神上卻是非常疏遠的外人。這位律法師聽到耶穌在比喻中提出撒瑪利亞人的義行，說到撒瑪利亞人伸出友誼的手，來幫助一位落難的猶太人，他必然大吃一驚。

雖然耶穌在這個比喻，把祭司與利未人描寫成鐵石心腸的人，把撒瑪利亞人描述成相反的人，但這並不代表所有宗教聖職人員都是冷酷的，所有的撒瑪利亞人都是心地慈善的。毫無疑問的在祭司與利未人中必然有許多慈悲的人，在撒瑪利亞人中也必然有許多冷酷的人。有一次，當耶穌和祂的門徒途經撒瑪利亞，十分困倦，需要在村莊裡借宿一夜的時候，撒瑪利亞人卻拒絕了他們（參路九53）。而有一個利未人叫巴拿巴，他名字的意思是「安慰之子」，他變賣了自己一切所有的來賙濟窮人（參徒四36）。

主的比喻是要打破猶太人的迷思。在主耶穌的時代，猶太人相信自己是義人，並且輕視一切外邦人，主要打破他們這種自以為義與蔑視他人的想法。耶穌基督是不偏袒人的，祂並不輕看猶太人，也不包庇撒瑪利亞人。祂之所以說出這樣的比喻，乃是要那位律法師拿掉他因猶太人血統而來的自信與自義，使他謙卑下來，把撒瑪利亞人從猶太人的評價中提升為他的鄰舍。在這個比喻中，這位撒瑪利亞人付出代價的仁慈行為，被耶穌所稱許，耶穌說了很美的一段話，使我們看見這位撒瑪利亞人的善行：「他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，你且照應他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」

這段言簡意賅的話，把人對一個在困境中的人，所顯出的兄弟之愛表達得淋漓盡致。祭司與利未人看見這位奄奄一息的遇難者繞道而去，惟獨這個撒瑪利亞人，看到這位血肉模糊的落難者，動了慈心，立即採取有效的措施，予以救助。這位撒瑪利亞人，行經危險的地區，很聰明地帶著急救的油與繃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油在古代是常被用作塗抹傷口的一種外用藥品，酒是用來作消腫止痛的。經過清洗傷口並止血的重要急救措施後，這位細心的撒瑪利亞人毫不遲疑地把傷者扶上自己的牲口，自己卻跟著步行，把他帶到一家客店之中。當夜，撒瑪利亞人與傷者同住照應他，並且付了膳宿費，然後將傷患轉交店主照應，又承諾要支付其他所需的費用。耶穌說了這個生動的比喻後，再次使用反問法，要律法師來決定誰是那位落難者的鄰舍。這時律法師除了回答：「是憐憫他的」之外，別無選擇。接著耶穌指示他進入這個比喻的真義，要他去實行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！」

那麼如何來分辨誰是我的鄰舍呢？有人說：「人若有愛鄰舍的心，四周的人便都是自己的鄰舍了。」鄰舍並沒有什麼種族與宗教的分別，只要是困苦有需要的人，就是我們的鄰舍。鄰舍不是毗鄰相處造成的，乃是在人心中的愛產生的。「誰是我的鄰舍」這個問題並不深入，真正的問題應該是「我有沒有愛鄰舍的心？」毗鄰而居並不就是鄰舍。祭司與利未人在血緣上與職分上都與那位遭難者非常接近，而撒瑪利亞人則否。人們毗鄰而居，縱使只有一牆之隔，也可能不是鄰舍。惟有撒瑪利亞人充滿愛的眼與心，才能建立真正的鄰舍關係。

提摩太．凱勒（Timothy keller）牧師說：「可能沒有比做好你職場上的工作更好的方式，來愛你的鄰舍了。」設想一下，每個人都停止工作，就是現在！接下來會如何？文明生活很快就消失了，食物從貨架上消失、加油站沒有汽油、街上沒有警察抓壞人、火災要等到整個燒光了才停得下來、通訊和運輸服務者停擺了、水電也沒了。經歷這一切還活下來的人，很快就會開始茹毛飲血，做山頂洞人了。所以，荒野和文化之間的差別就是工作。讓我們存著愛神的心工作，所有的工作和服務，都是愛鄰舍的方式。

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，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就另設一個比喻，說：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，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，說：「你們去做生意，直等我回來。」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打發使者隨後去，說：「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。」他既得國回來，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。頭一個上來，說：「主啊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。」主人說：「好！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」第二個來，說：「主啊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。」主人說：「你也可以管五座城。」又有一個來說：「主啊，看哪，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，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着。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；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。」主人對他說：「你這惡僕，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。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，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？」就對旁邊站着的人說：「奪過他這一錠來，給那有十錠的。」他們說：「主啊，他已經有十錠了。」主人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至於我那些仇敵，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吧！」（路十九11~27）

耶穌在這個比喻裡提到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。這個貴胄就是耶穌自己，祂將受死，然後復活、升天、得著榮耀無比的永恆國度。這位貴胄對僕人很信任，把金錢留給僕人，便起身而去，任憑他們以自認為最好的方法加以運用，他一點也不干涉。神對我們的信任也是這樣。有人曾說：「神對我們最好的地方，便是祂信任我們，讓我們各展所長。」但這比喻也論及貴胄給僕人的考驗，這種信任乃是一種考驗，考驗一個人在小事上是否可以信賴。有時候人提到那些在日常例行工作表現散漫的人說：「他不屑於瑣事。」但神正是在這些日常事務上考驗眾人，神要人在小事上忠心，小事是很重要的，在永恆裡，神以我們在今生所做的小事來評估我們。聚會看起來似乎是一件小事，卻關乎永恆的獎賞。

在這個比喻中，貴胄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每個人分給他們一錠銀子。在馬太福音廿五章14~30節，按才幹受銀子的比喻中，銀子的數量要比這裡多得多，而且每個僕人按照他的能力，接受不同數量的銀子。但在這個比喻中，十個僕人所受的銀子卻是一樣多，每一個人一錠，完全一視同仁。

這些銀子究竟代表什麼呢？當然不是天然的才能或是神所給的恩賜，每錠銀子可代表主交託給蒙恩得救之人的全備福音，乃是「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」（猶3）。這是主交託給聖徒的資本，我們必須去作買賣，直等到主來。我們必須向這個世界宣告主為王的信息，把全備福音的真道傳揚出去。

這十錠銀子交給十個僕人之後，完全由僕人支配，直等到主人回來。錢的所有人是貴胄，但支配使用去作生意的卻是僕人。主人在最後與僕人算帳時，不是著重錢賺得多少，而是僕人的忠心與否。有人論到此點說：「剛毅的性情與堅決順服的意志，能使一個從事小規模買賣的僕人，轉變為一個突出的治理者。」我們領受銀子之後該怎麼辦呢？我們要竭力追求主，讓主全備的救恩成就在我們身上，並且懂得抓住機會傳揚全備的福音，像一個懂得抓主商機作買賣的生意人。

在這比喻中，主強調祂的再來說：「祂既得國回來。」貴胄把僕人召來，要結算他們的帳目，看他們如何使用所交付的銀子，並審查他們作買賣的結果如何。耶穌是屬天的貴胄，祂知道萬事並且明察秋毫。在這個比喻中「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」這句話，乃是暗示主再來並施行賞罰的日子，我們這些作祂僕人的人，都必須向主交帳。

第一位僕人以極謙卑的心說：「主啊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。」銀子，亦即神全備福音的本身，它具有成長的能力。僕人克盡自己的責任，善於運用這錠銀子。他把握機會作買賣，使他所有的本金擴充到十倍，因此得到主人的賞賜，要他管理十座城──完全忠心的人必承受更大的責任。第二個僕人沒有第一個僕人那麼精明，但也賺了五錠銀子。他的成就只有一半，主也按照他的忠心與努力，讓他管理五座城。主再來時，不單要查看我們生命的品質，也要查看我們服事的品質（參路十九15，林前三13）；主耶穌要查看我們是否完全順服主，完成主的託付，而且認真追求主，生命長大成熟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
第三位僕人無法向主人交帳，因為他未賺一文錢。他把錢包在手巾裡存著，沒有去作生意，因為他對主人有一個非常錯誤的觀念。他口中的話定了他自己的罪，他的銀子被奪去交給那賺十錠的忠心僕人。他沒有善加經營主人所給的本錢，就失去進一步事奉主人的機會。有人論到這個僕人說，他所犯的罪乃是「疏忽之罪」。主人說：「為什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？」人把錢放在銀行，不用做什麼，就可以生利息。就屬靈上而言，可以指聚會，我們領受了福音，重生以後忠心地聚會，不用做什麼，就是坐在聚會中，好好地追求主，學習真道，就能讓主全備的救恩成就在我們身上，就能得的更豐盛。而第三位僕人疏忽對主的追求，沒有把握今生竭力追求認識主，讓主全備的救恩成就在自己身上，因此也沒有能力將主的全備福音傳給別人。主再來時，他只是僅僅得救，「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」（林前三15）

其餘的七個僕人沉默不言。這七位僕人每人也都接受了一錠銀子。十個僕人中前三位代表了其餘所有的人。其餘的人雖然沒有提到，但可以想見，他們一定也在相同的原則下受賞罰。願主再來的時候，看我們是忠心的僕人，一生忠於祂所交託給我們的全備救恩，亦即靈魂體全備的救恩。羅馬書八章29節說：「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」，英文欽定本聖經譯作：to 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 ──「和祂兒子一模一樣」。這是神作工的總目標，是神將全備救恩成就在我們身上的結果。神選召了我們，使我們能信靠耶穌、接受耶穌的救恩、接受耶穌的義作我們的義、被神稱為義。我們站在因信稱義的地位上，一生竭力追求主，讓主的榮耀繼續不斷充滿我們，常浸沐在神榮耀的同在中，在榮耀中傳福音、事奉神、順服神，直到我們身上完完全全彰顯出神兒子的榮耀形像來。當主再來時，我們要得榮耀，神也要在我們身上得榮耀。我們不只自己得著並展示造物主的榮耀，我們也要傳福音給別人，帶領人來聚會，大家一起追求主的榮耀。我們從主領受了銀子，領受了主所成就的靈魂體全備的救恩，領受了榮耀的福音，就要天天殷勤地追求主，完全順服主，忠心事奉主。

路加福音的這個比喻，以一條法則作結：「凡有的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」在地上不追求主、不事奉主的人，會盡失一切，哀哭切齒。在地上認真追求主的人，在天上會有更榮耀的追求；在地上事奉主的人，在天上會從事更高的事奉。讓我們把握在地上的年日追求神，住在神的榮耀中，我們的目標乃是神自己，神要使你比去年更多充滿神的榮耀，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。